

人死亡當月止。

- 二、查上開規定，符合申領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尚須經社會保險老年給付、領取政府其他生活津貼及戶政資料相互勾稽的審核程序，經申請審查合格後，方得發給福利津貼。由於當月領取生活津貼之電腦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次月 3 日前方送達勞工保險局，併同戶政相關資料勾稽後，於次月 20 日前完成審核，並撥入申請人帳戶。
- 三、自 84 年 6 月老農津貼開辦以來，申請核發作業，即依規定完成勾稽審核當月份申領人之資格條件，於次月 20 日發放，此項核發程序執行已超過 16 年。本案 101 年 1 月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發放其他生活津貼對象之電腦異動資料，於 2 月 3 日前方送達勞工保險局，併同 1 月份申領人戶政資料經該局勾稽審核後，依規定於 2 月 20 日將 101 年 1 月份之 7 千元老農津貼撥入申請人帳戶。至於 101 年 1 月 16 日發放之 6 千元係屬 100 年 12 月份的老農津貼，亦即並無短發情事。

（四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老人租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7）

李委員就老人租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 3 項計畫目標之一，即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其中針對高齡者住宅部分，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及試辦以不動產養老等相關措施，期針對高齡者住宅進行整體規劃，使高齡者住宅能有計畫及廣泛推行。另依「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此外，行政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並由地方政府興辦，預計提供 1,661 戶。
- 二、另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255 人，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該部已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照及緊急救援服務，使其可留在家庭及社區中生活。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人員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 三、又，鑑於國內高齡人口快速增加，亟需建構完善長照制度，行政院衛生署已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 (一)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建構完善長照制度：目前我國長照制度發展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下簡稱長照計畫），作為發展基礎服務模式及量能；第 2 階段為長照服務網計畫，作為建置長照服務體系與網絡之基礎；第 3 階段則為長照保險之立法與推動。
- (二)建立長照服務輸送模式及多元長照服務方案，提供高齡失能者所需服務：97 年起推動長照計畫，結合社區與醫療資源，提供居家、社區及機構式多元長照服務，使有照顧需求之老人獲整合且持續性照顧，達成「在地老化」之目標；協助建立地方照顧管理制度，輔導地方政府設置長照管理中心，作為受理及連結、輸送長照服務單一窗口。目前推動長照計畫已獲具體成效，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已由 97 年之 2.3%，提升至 100 年之 21%。
- (三)建置完備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提供高齡失能者更便利之服務：為促進長照資源多元化與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長照機構、人力合理分布及劃分長照區域；發展山地離島偏遠地區在地化之長照服務體系，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照服務據點，培訓在地專業人力，建構偏遠地區之長照服務網絡；擴大辦理各類照護人力培訓工作，並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以強化長照專業人員之照護量能。

（四十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79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4-190）

陳委員就眷村改建及配售等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軍眷舍分配係為照顧隨軍眷屬，早年多數由我國婦女聯合會自民間集資興建克難眷舍捐贈國防部，另部分則由軍種自費興建，所獲眷舍由軍種單位依規定配予有眷無舍之現役軍人，囿於眷舍有限，並非全數有眷無舍官兵均能獲配眷舍。另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更新國軍老舊眷村，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並以該條例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5 條所定原眷戶及原眷戶之權益承受人為限，且該條例第 1 條及第 12 條明定將志願役現役軍人列為照顧對象，係為加速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回收及減少空屋管理費支出，並因應募兵制之施行，使有志青年投身軍旅及落實軍人（眷）照顧，爰無法保留予未獲配眷舍之退除役官兵利用。至有關給予無眷舍退除役官兵房租補助費等補償一節，業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以 101 年度裁字第 318 號裁定駁回上訴在案，故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國防部尚無法比照原眷戶給予有眷無舍及無籍榮民輔助購宅相關補償。
- 二、另為使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生活獲得保障，行政院退輔會已採行相關服務照顧措施如下：
 - （一）就業方面：與國內優質民營企業建立策略聯盟，辦理多元就業媒合活動，以開拓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就業機會，並提升渠等就業率；舉辦就業及職技訓練，以協助考取專業證